

## 綜合交易帳戶

### 壹、制度架構原則

特定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可沿用自有買賣帳戶外，另可透過以證券商名義開立之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買賣申報，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者，仍須比照現行自有買賣帳戶交割方式，由投資人分別向證券商辦理交割。

### 貳、開放對象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機構投資人[限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集團企業(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及全權委託客戶。

### 參、開戶

- 一、因現行部分上市公司仍有外資投資比例上限規定，為配合控管，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自家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供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4 所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外國銀行、保險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及同條款所規定之國內機構投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與全權委託客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使用。
- 二、本國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600」，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403」。
- 三、欲使用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仍須完成身分編號(ID Number)登記作業，及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及集保帳戶，證券商並依現行方式將相關開戶資料傳送本公司。
- 四、投資人如委託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

價證券時，應出具委託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及成交价格與數量分配等之授權書。如該代表人(指定交易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指定交易人買賣有價證券者，應由該指定交易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境外外資、基金或單位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肆、交易

- 一、證券商接受投資人以綜合交易帳戶下單時，應依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分別下單，並留存其指示及委託下單紀錄。另綜合交易帳戶帳號仍依現行規定，即前四碼為證券商代號，後七碼為綜合交易帳戶帳號(含檢查碼)，為避免成交回報無法區分，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應註記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名稱或代號，俾明確辨識並成交回報予各代表人(指定交易人)。
- 二、投資人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時，得參與本公司集中市場一般交易、信用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之買賣，且投資人所借貸之有價證券得以綜合交易帳戶賣出。惟不得參與拍賣、標購、及鉅額之買賣。
- 三、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投資人之零股不得合併成千股之整倍數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買賣。
- 四、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於證券商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時，不及出具授權書或聲明書者，應於申報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授權書或聲明書交付於證券商。
-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之成

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張(股)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

-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投資人買賣額度予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每日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如發現有投資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 10 次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
- 七、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賣出零股時，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集保帳戶須有零股且足以交付其委託賣出之零股股數。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並向各投資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

#### 伍、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一、證券商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進行成交分配作業時，有關價格分配部分，得依其與客戶之約定辦理，不限定均價分配。
- 二、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之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配，其分配予各投資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公司。
- 四、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交易單

位，零股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股，另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與零股交易分別申報。

- 五、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所分配予各投資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應為十元之整倍數，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千股之整倍數；零股交易所分配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1股之整倍數。
- 六、證券商申報各投資人之總成交金額與投資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
- 七、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公布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投資人。
- 八、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司。本公司如有業務需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成交回報，及各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委託明細。前揭委託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託書編號、投資人或代表人(指定交易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
- 九、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惟證券商於成交日分配給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及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4所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外國銀行、保險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同條款所規定之國內機構投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與全

權委託客戶。

十一、證券商應先完成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方得以分配後之各投資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等作業。

#### 陸、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申報作業

- 一、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投資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
- 二、證券經紀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投資人不履行交割義務而發生違約時，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應以投資人買賣帳戶為之。
- 三、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錯帳，並已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就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四、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錯帳，尚未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欲就該筆錯帳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五、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若欲就該筆更正帳號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該筆更正帳號，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柒、信用交易及借券申報作業

- 一、個別證券之各交易類別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
- 二、證券商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者，分配前之委託價格及分配後之成交價格，應符合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 三、凡屬信用交易之各交易類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不得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 四、投資人因自行買賣及與經由綜合交易帳戶所分配之有價證券併計，而發生同日有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者，依「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由代表人(指定交易人)自行控管各投資人之融資融券買賣額度及得否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投資人有逾越限額或不得進行融資融券交易者，則由證券商依現行「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捌、結算交割作業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代表人(指定交易人)指示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並由投資人之證券買賣帳戶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交割。